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瓖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志清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經法字第1121730867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其餘之訴即原告第二項先位聲明「被告機關自起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一般晉升調薪（原告未晉升前薪資28315元）賠償原告薪資，並按年息5%之利息計算。」及第二項備位聲明「被告行政機關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致原告，並賠償原告因無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』而無法請求失業給付所致損失為127,260元，自請求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之利息計算。」、第三項備位聲明「確認112年7月7日經濟部工業局函工人字第11200760871號解聘處分違法」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係經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規定授權訂定之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系爭管理辦法）於民國111年2月21日錄取之約僱人員，試用期間6個月。該局於112年1月17日延長原告之試用期間4個月至112年6月5日止，並將原告調派至該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。嗣該局因認原告試用期間不合格，而以112年7月7日工人字第11200760871號函(下稱系爭解聘函）對其核

定解聘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。該局於112年9月26日進行組織改造，分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即被告），由被告承接該局「工業區管理組」及原本之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業務。原告遭解聘後，提起訴願遭經濟部以112年12月13日經法字第11217308670號決定不受理，原告遂提起本件先、備位行政訴訟，其先位聲明部分求為判決：「1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均撤銷。2、被告自起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一般晉升調薪（原告未晉升前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15元）賠償原告薪資，並按年息5%之利息計算。」備位聲明部分求為判決：「1、確認原告與被告行政機關間聘任（僱）關係之存在，且被告行政機關不得有報復或置之不理之行為。2、被告行政機關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致原告，並賠償原告因無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』而無法請求失業給付所致損失為127,260元，自請求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之利息計算。3、確認112年7月7日經濟部工業局函工人字第11200760871號解聘處分違法。」。

二、按：

㈠「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」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此即「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」，旨在避免裁判矛盾及浪費司法資源。

㈡又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，須以有「行政處分」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受訴對象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（如公法契約之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），原告對之提起撤銷或確認處分違法之訴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。

㈢再按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行政訴訟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惟此項合併請求之給付訴訟，與其所合併之「本訴」具有程序上之

附屬性與一體性。若本訴起訴不合法而經駁回，則合併提起之給付訴訟即因「失所附麗」，應一併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

㈠原告起訴第一項先位聲明「1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均撤銷。」（下稱先位本訴）及第一項備位聲明「確認原告與被告行政機關間聘任（僱）關係之存在，」（下稱備位本訴），分別因被告系爭解聘函係屬終止公法上聘僱契約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，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「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」之規定。另二造間聘僱關係存否之爭議，原告前已向本院提起確認聘僱關係存在之訴訟，案號為113年度訴字第57號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歷審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足認原告復就同一事件於本院重行起訴，顯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「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之規定，重複起訴並非合法，業據本院於115年3月5日敘明上開理由，予以裁定駁回上開先、備位第一項聲明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關於原告第二項先位聲明及第二項備位聲明部分:

原告第二項先位聲明係合併請求被告賠償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另第二項備位聲明係合併請求被告賠償因未核發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所致之損害(失業給付與法定遲延利息）。原告所提之先位本訴及備位本訴，既均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遭駁回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提起之上開損害賠償給付訴訟，即因失去程序基礎（失所附麗）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㈢關於原告第三項備位聲明部分：

原告第三項備位聲明訴請確認系爭解聘函(處分)違法。經查，系爭解聘函實質上係被告基於兩造間聘僱契約所為之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性質上屬公法契約行為，並非行

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發布之行政處分。原告對非行政處分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，其訴訟類型顯有錯誤，且屬起訴不備要件。況此終止契約行為之合法性，亦屬前開另案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)繫屬中之爭議範圍，仍受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限制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